

华泰财险附加污染除外责任条款（不包括恶意之火）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进行如下变更：

1. 在“第五部分定义”中增加下述定义并对原有定义进行修改：

- “污染物”

是指任何固体的、液体的、气态的或热态的刺激物或污染物，包括烟尘、蒸汽、烟灰、雾、酸、碱、化学物质和“废弃物”。

- “废弃物”，除了在与核有关的除外条款中，均指下述物质或材料：

- a. 多余剩下、不再使用或丢弃的物质或材料；

- b. 将被回收、再利用或翻新的物质或材料，除非记名被保险人将其回收、再利用或翻新成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；或

- c. 作为环境改造、清理或应对措施的一部分而被清除、处理、贮存或处置的物质或材料。

“废弃物”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和人类排泄物、医疗废弃物和生物垃圾，无论其是否已经或将要作为肥料或其他用途使用。

2. 在“第一部分承保范围”下“第一条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责任”中“二除外责任”第（六）项污染的第1款末增加下述规定：

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因下述情形造成的“人身损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：

(a) 发生在以下场所的“恶意之火”所产生的热气、烟雾或气味：

- i. 在或从记名被保险人拥有、租用或占有的工作处所；或

- ii. 在或从记名被保险人或直接、间接代表“记名被保险人”工作的承包商进行业务活动的场所或地点，前提是“污染物”因该业务活动而被带入前述场所或地点。

“恶意之火”是指保险期间内火势变得无法控制或突然超出预定范围的火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维持不变。